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
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公布渭南市临渭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
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渭财发【2020】36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编写。现将我区执行的《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《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渭南市临渭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帮助缴费单位知晓政策，确保“清单之外无收费”。请各相关部门，接文后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举报电话：0913-2130832 0913-3039740

- 附件：1、《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
2、《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3、《渭南市临渭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2月2日

附件 1

渭南市临渭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, 财综〔2011〕2号, 财综函〔2011〕33号, 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, 陕财办综〔2015〕154号, 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7〕18号, 陕财办综〔2017〕17号, 陕财办综〔2018〕3号, 陕财办综〔2019〕25号, 陕财办税〔2020〕4号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, 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, 国发〔2010〕35号, 财税〔2010〕103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8〕70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陕财税〔2019〕5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陕财税〔2019〕15号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〔2001〕58号, 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〔2004〕73号, 财综函〔2005〕33号, 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, 财综函〔2006〕9号, 财综函〔2007〕45号, 财综函〔2008〕7号, 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〔2010〕98号, 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 陕政办发〔2011〕10号, 财税〔2016〕12号, 财税〔2018〕70号, 财税〔2019〕13号, 财税〔2019〕21号, 财税〔2019〕22号, 财税〔2019〕46号, 陕财税〔2019〕5号, 陕财税〔2019〕15号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, 财综字〔1995〕5号, 财综〔2001〕16号, 财综〔2001〕18号, 财税〔2015〕72号, 陕财办综〔2016〕85号, 财税〔2017〕18号, 陕财办综〔2017〕2号, 陕财税〔2017〕17号, 财税〔2018〕39号, 陕财税〔2018〕7号, 陕财办税〔2020〕1号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, 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, 财综〔2002〕73号, 财税〔2015〕122号, 陕财办综〔2016〕58号

附件 2

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
一	教育部门				
		1	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陕价费调发（1993）3号，发改价格（2011）3207号，陕价行发（2013）51号
		2	普通高中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，教材（1996）101号，教材（2003）4号，陕价行发（2006）120号，陕价行发（2006）121号
		3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教育法》，教材（1996）101号，陕价费调发（2002）70号，教材（2003）4号，财综（2004）4号，陕教资（2006）53号
二	民政部门				
		4	殡葬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（1992）249号，陕价行发（2011）154号，发改价格（2012）673号
三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	5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（2014）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
		6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（2008）3号，财税（2014）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
		7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陕自然资发〔2020〕27号
		8	不动产登记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3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4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
四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			
		9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46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7号，陕价商发〔2015〕38号
		10	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国发〔2011〕9号
		1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141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194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五	水利部门				
		12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38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75号
六	法院				
		13	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481号）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
七	相关部门				
		14	票据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 库	计价格〔2001〕604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 陕价行函〔2014〕228号
		15	培训费		
			（1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 库	陕财办综〔2012〕20号，陕价费函〔2017〕 184号
			（2）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 库	陕财办综〔2007〕77号，陕价行函〔2011〕 25号
			（3）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培训费	缴入地方国 库	陕财办综〔2011〕60号，陕价费函〔2016〕 99号
			（4）干部培训费（非 主体班）	缴入地方国 库	陕财办综〔2012〕13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 号
		16	考试考务费		
			职业技能鉴定考试	缴入地方国 库	财综函〔2001〕4号，财综〔2004〕65号， 陕财办综〔2006〕56号，陕价行发〔2007〕 172号，陕价行函〔2013〕20号，财税〔2015〕 6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发改价格 〔2015〕2673号，陕人社函〔2019〕555号

附件 3

渭南市临渭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 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
一	自然资源 部门				
		1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 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
		2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 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
		3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 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，陕自然资发〔2020〕27号
		4	不动产登记收费	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3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4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
二	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				
		5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 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46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7号，陕价商发〔2015〕38号
		6	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 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国发〔2011〕9号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 管理 方式	政策依据
		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 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 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 财税〔2015〕68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141号， 陕建发〔2015〕194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三	水利部门				
		8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 格〔2014〕886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38号， 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 15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陕价费发 〔2017〕75号
四	法院				
		9	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 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481号)，财行〔2003〕 275号
附注	我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，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“零收费”。				